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朱俊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釋明文件（如有債務人電子簽章之契約書等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請求序號二新臺幣160,551元，請求違約金500元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